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

方的依赖；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公司股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此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伍志旭

王国军


魏 锋

2021年3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伍志旭

  
\_\_\_\_\_  
王国军

---

魏 锋

2021年3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伍志旭

\_\_\_\_\_  
王国军

  
\_\_\_\_\_  
魏 锋

2021年3月30日